

中国共产党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组织史资料
(1949.12~1987.10)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山市 沙湾区组织史资料

(1949. 12~1987. 10)

中共乐山市沙湾区组织史
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新登字(川)018号

中共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沙湾区委组织部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 成都九里堤)
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00千字 印数: 1—1000册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22—416—6/K·015

定价: 13.00元

总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5
沙湾区地图	9

党 委 篇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组织史资料	20
沙湾区委领导机构	77
沙湾区委工作机构	85

政 府 篇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系统组织史资料	117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23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政权系统	181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13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政协组织史资料	217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群团系统组织史资料	221

凡 例

一、编 纂 体 例

本组织史资料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及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按党、政、军、统、群系统分篇，并以党委篇为核心。党、政篇按中共中央统一划分的党史时期分章，章下设目。鉴于沙湾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组织在原乐山县境内，隶属乐山中心县委，按组织编号的规定，归现乐山市市中区收编，故本资料建国前未设章。建国后从1949年12月起至1987年10月底（党的“十三大”闭幕时）止，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三章。由于县级沙湾区所辖区域在1985年5月前归原乐山市（地辖市）领导，为乐山市（地辖市）第六区（福祿区）、第七区（沙湾区）建制及第五区（苏稽区）、第八区（安谷区）部分乡、镇，故建国后的前两个时期仅收编原区、乡、镇及第五区（苏稽区）、第八区（安谷区）划入县级沙湾区的部分乡、镇；第三个时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76年10月起至1985年5月止，为乐山市（地辖市）福祿区、沙湾区及所属乡、镇和苏稽区、安谷区的部分乡、镇资料，第二阶段从1985年5月起至1987年10月底止，为县级沙湾区资料。

二、收 编 范 围

本组织史资料收编范围按川委办〔1986〕42号文件精神和中共乐山市党史工委统一规定，结合县级沙湾区实际，《党委系统篇》收编原乐山县（市）所属的第六（福祿）、七（沙湾）区、区委（区工委）及其所辖乡、镇和第五（苏稽）区、第八（安谷）区划入县级沙湾区的部分乡、镇（人民公社）党委、总支、支部（含“文化大革命党的核心小组）正副书记及建立县级沙湾区后的区委正副书记、常委；纪委正副书记和常委；党委工作机构的正副领导成员；政、军、统、群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其中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政协收编到党组成员），办事处、乡、镇党委（总支、支部）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篇》收编原乐山县（市）所属第六（福祿区）、第七（沙湾）区区公所（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及其乡、镇和第五（苏稽）区、第八（安谷）区划入的部分乡、镇（人民公社）正副领导成员以及建立县级沙湾区后的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常委、办公室及“三委会”正副主任；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正副领导成员及工作机构和街道办事处、乡、镇行政领导机构的正副领导成员。

《地方军事系统篇》收编区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治委员。

《政协系统篇》收编区政协正副主席、常委、正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正副主任。

《群团系统篇》收编各组织的正副主席（主任、书记）。

党、政、军、统、群系统各次（届）代表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和选举结果一并收入，部分不属收编范围之名录，记入文字叙述中。区党、政领导机构设置的中心服务的临时、虚设机构不属收编范围，仅列简表附于党、政篇各时期之后。

三、领导人名录排列方法

党、政、军、统、群领导机构的领导人名录按届次或随主要领导人的变动依任命先后顺序递任排列；党、政工作机构以及原县（市）辖的区、乡、镇（人民公社）和现区辖的街道办事处、乡、镇领导人名录，在同一时期按正副职和任职先后次序分别集中排列。

四、编 排 序 列

本资料收编的县级沙湾区党、政工作机构的序列是参照中共乐山市组织史资料编辑组1986年下发的第二期《党史工作简报》刊载的《中国共产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组织史资料编写提纲》和1987年下发的第一期《党史工作简报》刊载的《组织史资料编纂提纲》中所列的顺序，并结合本区实际进行编排的。

本资料收编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公社）、镇以现辖区为准，追溯历史。在属乐山县管辖时，区以第六、七区番号序列编排，在属地辖乐山市管辖时，以福祿、沙湾区序列编排，乡、镇则随区以习惯线索依次排列；建立县级沙湾区后，乡、镇的排列以乐山市地名办公室1987年12月编制的《乐山市区、乡、镇标准名称手册》中所列的顺序为准。

五、系 统 归 类

人民武装部于1986年6月改归地方建制。为使资料完整归类，移交后的行政部份仍归入《地方军事系统篇》中。

六、名称使用和领导人任职时间

各种代表会议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继后一般用简称。党、政工作机构和区、乡、镇名称在同一时期内无变动的，在排列上只出现一次单位全称，有变动的则分别冠其全称。区、乡、镇的隶属关系未跨区的在文字叙述中省其区名，跨区的则分别冠以区名。

领导人姓名采用正名，若有常用化名或别名则在正名后的括号内注明。

领导人的任职时间，凡经选举产生的从选举之日计算，凡任命的按档案资料记载为准，无档案可查的以实际到职时间或以知情人员证实材料为准；去职时间按新的一届（任）产生或按档案资料记载为准，无档案可查的以实际离职时间为准。

七、名 录 加 注

领导人名录后括号内加注的内容和顺序是：（一）是否女性或少数民族；（二）任职起止时间；（三）本级党委常委以上、纪委常委以上、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的行政兼职，人大常委、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的党内任职（指正副书记、常委），“文化大革命”时期建立的“军、干、群三结合”领导班子成员的原职务或原职业；（四）其它（含刑事犯罪或被开除党籍）。

八、数 据 来 源

本资料所列的党员数、干部数、以及经济建设成就等数据，分别以各有关部门和沙湾区统计局统计数为准。

九、各种代表会届次

党代会和人代会届次，一般从建立党委起称一届党代会，直至1984年止按序列类推。有的乡镇则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起称第一届，党代会、人代会均有此现象。本组织史以实际所称届次为准。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

[illegible]

概 述

1985年2月21日，国务院批准乐山撤地建立省辖乐山市，将原地辖乐山市所属区域划分为县级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1985年5月14日，中共乐山市委（1985）3号文件任命新建的县级沙湾区的区委领导成员。县级沙湾区辖原地辖乐山市所属的福祿区、沙湾区全部乡、镇及苏稽区的新农、嘉农两乡和安谷区的太平镇、太平乡、踏水乡、新场乡（碧山乡）、观榜乡共22个乡镇。

县级沙湾区位于乐山市的中部，幅员面积为617.06平方公里，东与五通桥区的沫溪、石麟乡及犍为县毗连；南与沐川县的茨竹乡连界；西与峨边县的五渡、老鸦两乡相接；北连峨眉山市的九里、乐都及乐山市市中区的罗汉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25'$ 至 $103^{\circ}38'$ ，北纬 $29^{\circ}13'$ 至 $29^{\circ}27'$ 。海拔高度介于395m至2,027m之间。常年平均气温为 13°C ，全年无霜期约300天，日照时间约800至1000小时，降雨量约1,600毫米。区境内有平坝、丘陵、高山。全区耕地面积为153,914亩（水田为68,937亩，旱地为84,977亩），适宜发展多种经营的荒山、河滩水域40多万亩。解放后新修的沫江堰从沙湾区的谭坝乡马渡口引大渡河水注入，流经罗一、太平、新场、踏水、安谷、西坝等地，可灌溉沙湾区、市中区、五通桥区约5.3万余亩农田。

区境内除有著名的二峨、三峨、四峨三座大山外尚有连绵于太平、罗一、福祿背面的五高山。在崇山峻岭中，埋藏有优质的石灰矿、溶济白云岩、石膏矿、硫磺矿、含钾岩山、膨润土、粘土、煤矿、石英沙矿、花岗岩、大理石、玄武岩等非金属矿产。金、银、铜、铁、铝等有色金属矿产遍及境内岩层、河滩。

区境内有龚嘴电站、铜街子电站、大渡河钢铁厂、乐山冶金机械轧辊厂、中川造纸厂、重钢粘土矿厂、乐山市铁厂、乐山市水泥厂、沫江煤矿、管山煤矿、铸钢厂、木材水运处等大中型厂矿，设有中央和地方（省、市、区）的全民和集体大、中、小型厂矿企业767个。

区境内水陆交通方便。大渡河（铜河）蜿蜒穿越境内14个乡镇，长达78公里，解放后经过人工治理，开通了沙湾至乐山港的航线，每年吞吐量约90万吨；河水上，有跨越牛石至福祿、新农到沫东坝、嘉农至魏坝的3座大桥。陆地上，成昆铁路穿越境内新农、沙湾、轸溪、龚嘴、范店5个乡镇，长达40余公里；公路全长110公里，连通19个乡镇。

县级沙湾区已成为新兴的工业城市。1987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37628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33311万元，农业总产值为4317万元。区属工农业总产值为1139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7073万元。

沙湾是大文豪——郭沫若的诞生之地，有中外见闻的“郭沫若旧居”。在风景秀丽的三峨山，有神态置若的“美女峰”、千姿百态的“石林”、形态各异的“溶洞”，是乐山市的游览胜地之一。

沙湾原为沙湾场，唐代称南陵（林）镇，前清道光年间，因水患冲泻，迁至铜河西岸二

峨、三峨两山之麓，系乐山至峨边的必经之道。

现县级沙湾区管辖的区域，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属乐山县第三、四区建制。解放前，地主、恶霸横行乡里，强盗土匪拦路抢劫，鸦片烟贩云集集镇，加之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和抓丁派款，致使民不聊生，走投无路。

1940年9月，中共乐山地下党组织为保存革命实力，将冯之威、张启钰等共产党员派遣到葫芦乡的沫江中学，以教师身份为掩护，开辟党的工作，建立沫江中学党支部（党员最多时6名，张启钰任党支部书记）。1941年下半年，国民党大肆反共，各乡镇成立“清共委员会”，四处搜捕共产党人，致使党支部与中共乐山中心县委失掉组织联系；同年底，张启钰转移重庆，沫江中学党支部至此结束。

1949年12月16日，乐山城解放，国民党胡宗南、宋希濂残部、川西师管区、重庆警卫团及乐山自卫总队、叙泸警备部、三三五师等顽敌，逃至太平、踏水、沙湾、福禄等地，妄图负隅顽抗。

1949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一五四团三营进至踏水桥，一举歼灭由国民党第七十二军副军长卿云灿率领的重庆警卫团。战斗中一五四团副团长刘铁民（年仅28岁）、战士常西空、李天臣、姜树怀英勇牺牲。当日，一五四团二营从犍为县的泉水奔赴福禄场，全歼川西师管区两个补充团。妄图踞守沙湾的叙泸警备部得知此情后，即转峨眉太平场宣布起义；胡宗南、陈希濂率领的残部逃往西昌方向；乐山县自卫总队长余昌炽见势不妙，无路可走，便在沙湾场镇率部投诚。现沙湾县级区的辖区于1949年12月21日（农历冬月初二）全部获得解放。

1950年1月21日，新建立的乐山县人民政府将旧建制的第三、四区部分乡镇分别改建为乐山县第六区、第七区。第六区辖映碧、许家、复兴、新榜、太平、铜茨、牛石、新场8个乡；第七区辖观峨、玉龙、轸溪、葫芦、范店、五渡、老鸦7个乡。

1950年2月21日，中共乐山地委批准，李文昌任乐山县第六区区委书记，赵奎华任区长；郭致翔任乐山县第七区区委书记，李茂全任区委委员兼区长。各率领军队和地方干部组成的征粮、建政工作队分别奔赴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在取得“征粮剿匪”、“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禁烟禁毒”的胜利后，开展了民主建政。1951年4月，第六、七区建政结束，从1951年夏、秋、冬季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至1952年春夏之交全面复查结束，实现了广大贫苦农民千百年来“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解放初期，因医治战争创伤，任务繁重，来不及对乡村旧体制进行彻底改造，故仍沿用旧的乡、保、甲制。1950年5月起，区、乡、保农民协会相继建立之后，取代了旧乡、保、甲的权力，行使各级政权职能。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完成彻底废除保、甲制度，改造乡村政权的任务，通过选举产生乡人民委员会。1953年，各乡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乡人民政府正副乡长。

1952年，第六、七区在乐山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掀起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潮，1954年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于1956年上半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并由初级社分期分批转为高级社，广大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

1956年起开展内部肃反，审查干部的政治历史，历时3年，清除了混入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敌特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纯洁了党的队伍和干部队伍，巩固了无产阶级政权。

1957年5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第六、七区开展了党政干部整风学习，并发动群众采取“大鸣、大放”帮助党整风。同年7月，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转入“反右”斗争。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少数干部、教师错定为“右派”，同时，把一些工人、农民、学生错定为“反社会主义分子”，使他们长期蒙受冤屈和压抑，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分别给以落实政策，为其恢复了名誉。

1958年八、九月人民公社化后，在“左”倾错误严重泛滥的情况下，第六、七区在政治、经济工作上也出现了严重偏差。因发动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大战钢铁”、“反右倾”等运动，加之连续3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使粮食生产急剧下降，经济遭受严重损失，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困难。1962年，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人民公社体制，钢铁战线从农村抽调的主要劳动力退回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分配原则后，纠正了“吃大锅饭”、“一平二调”、“乱指挥生产”、“大兵团作战”的生产方式等错误，第六、七区的粮食产量逐年上升，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逐步好转。

1964年开展的“小四清”和1965年开展全民性的“大四清”，由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上升到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解决了一些干部的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但由于在区、乡干部及农村社队搞“火烧百分之一百，人人脱鞋下水，过关下楼”，在群众中搞“砍资本主义尾巴，有的干部被定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靠边站，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第六、七区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但也吸取了错误和挫折的教训。第六、七区尽管在这个时期中工作上出现过严重“左”的偏差，但各项工作的成绩仍占主导地位，解放了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和国民经济，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任务，超额完成了第一、二个五年计划的国民经济，锻炼了党员和干部，改变了贫穷落后的旧中国面貌，奠定了沙湾区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党的建设、人民政权，文教、卫生等仍取得了明显成效。

1966年5月，第六、七区人民在乐山县委领导下，正为提前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建设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之时，“文化大革命”的灾难降临了。随着“文革”的动乱和发展，第六、七区区委、区公所及其下属乡镇党组织、行政机构于1966年底至1967年初相继瘫痪。一切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全被打乱。根据毛泽东关于建立“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的指示下达后，第六区于1968年6月建立革命委员会；第七区于1968年5月建立革命委员会。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也在此前后相继建立。

1969年11月，第六、七区根据乐山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指示，建立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行使党委的职能（个别公社革委也曾建立核心小组）。1971年至1972年，通过全面整党，相继恢复了区、乡、镇党委（总支、支部）领导机构和基层党组织，恢复了党员组织生活。但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全面贯彻“文革”的错误理论和方针、政策，整个工作仍在“左”的轨道上运行。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全面贯彻整顿的方针，各条战线的工作又有了很大的转机，1976年春“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后，第六、七区及各公社、镇又重

陷于混乱状态。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由于华国锋坚持“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区公社、镇的领导在指导思想上也继续存在“左”的错误，使各项工作处于徘徊中前进的局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第六、七区在地辖乐山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制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领导人民深入开展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批判极“左”路线，结合清查，落实干部政策，不断整顿调整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昭雪冤假错案，医治林彪、“四人帮”（即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破坏党、瓦解党所造成的严重创伤，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扎扎实实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轨道上。通过落实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连年丰收，经济繁荣，第六、七区呈现出了可喜的大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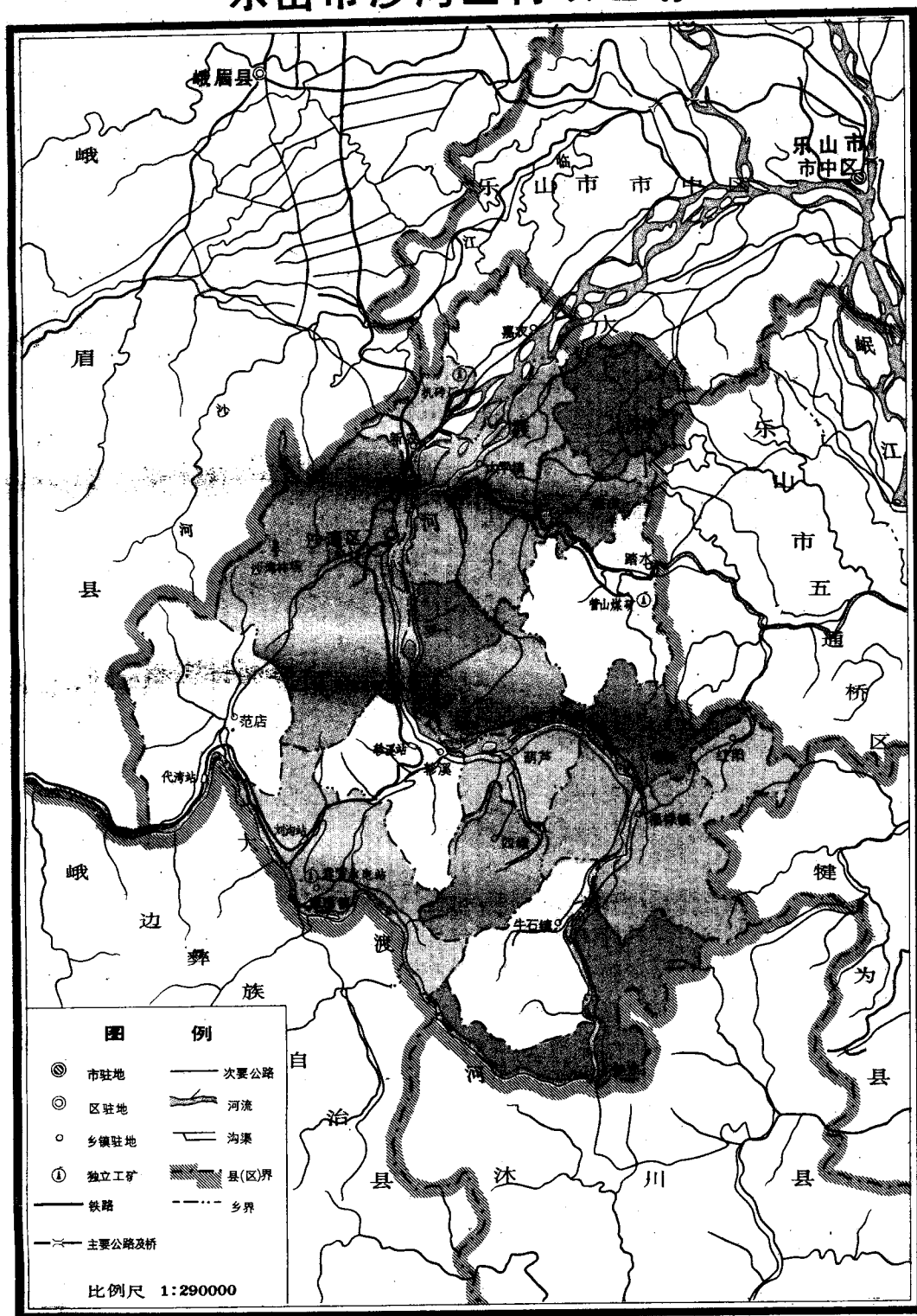
1978年5月，为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开放市场，繁荣经济，乐山县更制为地辖乐山市，下属的第六区更名为福祿区，第七区更名为沙湾区。1980年12月，各公社、镇废除“革命委员会”行政机构，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1984年2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区的行政机构仍为区公所，各公社管理委员会废除，改设乡人民政府。

1985年2月，乐山撤地建立省辖市。同年5月，原县级乐山市所辖行政区域划分为县级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县级沙湾区建立后，通过1985年秋至1986年整党建党和城市建设、经济体制改革、行政体制调整，出现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全面发展的新局面。一个新兴的工业城市正以崭新的面貌谱写出沙湾区新的历史篇章。

沙湾历史悠久，闻名遐迩；沙湾区人民勤劳勇敢，艰苦创业。在民主革命时期，沙湾就有先进分子参加共产党的行列，为革命作出贡献；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的组织从小到大，至1987年底止，全区已有21个基层党委、7个党总支、298个党支部，748个党小组，党员总数为5000名。

建国后，沙湾区老一辈的同志，继承革命前辈的遗志，为沙湾区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生活的幸福康宁，辛勤工作，洒下热汗，播下了丰硕的种子，建立了光辉的业绩，他们应当受到沙湾区人民永远尊敬和怀念；他们的名字应永远镌刻于沙湾区的历史丰碑上；今天，年轻的干部挑起了历史前进的重担，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夺取沙湾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现代化新胜利的建设事业中，正率领全区人民谱写着更新更美的历史篇章。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区划图



资料截止一九八七年十月

党
委
篇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一、第六区区委及其乡(镇)党组织.....	(22)
福祿镇.....	(22)
福祿(新政)乡(公社).....	(23)
红阳(双龙)乡(公社).....	(23)
大楠(英明)乡(公社).....	(24)
复兴(明星)乡(公社).....	(24)
罗一(乐平)乡(公社).....	(25)
新华乡(公社).....	(26)
铜茨乡(公社).....	(26)
工农乡.....	(27)
人民乡.....	(27)
二、第七区区委及其乡(镇)党组织.....	(27)
县属沙湾镇党委.....	(29)
沙湾镇.....	(29)
沙湾(红旗)乡(公社).....	(29)
天车乡.....	(30)
珍溪乡(公社).....	(30)
红星乡(公社).....	(31)
葫芦乡(公社).....	(32)
四峨乡(公社).....	(32)
范店乡(公社).....	(33)
新农乡(公社).....	(33)
嘉农乡(公社).....	(34)
太平镇.....	(35)
太平(含双新、和平)乡(公社).....	(36)
踏水乡(公社).....	(37)
新场乡(公社).....	(37)
新兴(观榜)乡(公社).....	(38)
榜新乡.....	(39)